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2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5月2日收到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被确定为兰秦快速路忠和至水阜段道路工程ZSLJ5和ZSLJM标段工程中标人。中标价分别为141,495,883元、138,474,237.18元。

一、上述工程工期:

1. 兰秦快速路忠和至水阜段道路工程ZSLJ5标段:250天

2. 兰秦快速路忠和至水阜段道路工程ZSLJM标段:274天

二、工程质量:

1. 兰秦快速路忠和至水阜段道路工程ZSLJ5标段:合格。

2. 兰秦快速路忠和至水阜段道路工程ZSLJM标段:合格。

三、中标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相关手续。

四、该工程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兰州新区东川镇何家梁

负责人:杨建忠

经营范围:土地储备、整理、开发利用、征地拆迁,生态及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建筑材料批发与零售。

五、项目概况

1. 兰秦快速路忠和至水阜段道路工程ZSLJ5标段:

路基施工ZSLJ5标:K10+500—K12+922.368,长度2.422Km。主要工程项目:路基土石方333.13万m3;特殊路基处理1.75km;边坡防护、排水沟7.25Km;大桥675m/2座;涵洞154m/2道;及其他附属工程。

2. 兰秦快速路忠和至水阜段道路工程ZSLJM标段:

路面施工ZSLM标:K0+000—K12+922.368,长度12.778Km。主线路面工程结构:4cm(AC-16)中粒式改性沥青砼上面层+6cm(AC-20)中粒式沥青砼中面层+8cm(ATB-25)密级配沥青稳定碎石下面层+34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公司与该项目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承接过该业主的工程有:兰州京藏高速G6与兰秦城市快速路水阜连接线工程及水阜立交桥建设工程SF1标段,合同额24784万元;兰州新区纬五路(经二路至经五路段)市政道路工程BT项目,合同额16980万元。目前上述项目正在履行中。

该项目预计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79亿元,约占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7.98%。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因该工程合同尚未签订,具体合同内容待与业主签订合同后,本公司将另行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2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2日收到副总经理沈赣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沈赣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沈赣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沈赣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沈赣华先生的辞职文件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对沈赣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2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估计,并已经公司2013年5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实际发生		2012年预计金额	2013年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产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市场价格	1114.94	13.79	2000	7000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市场价格	110.54	1.37	600	500
	小计		1225.48	15.16	2600	7500
采购原材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市场价格			100	100
	小计				100	100
分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市场价格	20858.73	6.44	50000	50000
	小计		20858.73	6.44	50000	50000
租赁资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市场价格	488.82	9.19		1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市场价格			500	5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市场价格	2.57	0.05		100
	小计		491.39	9.24	500	1600
工程试验检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市场价格			100	100
	小计				100	100
接受劳务	新疆金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市场价格			1500	5000
	小计				1500	5000

注: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对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企业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决策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乌鲁木齐	朱建国	承建铁路综合工程等	101800	49.74	49.74	建工师国资委	22869659

2. 本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权属类别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公司法人
参股公司	新疆金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5	376.4	37.45	乌鲁木齐市	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与销售、建材销售	朱胜军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10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建国,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齐市,主营业务为铁路、水利、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46,431.06万元,净资产为369,898.50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652,382.60万元,净利润为33,448.2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工集团持有该公司60%的股份,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全喜,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齐市,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砂石生产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1,410.86万元,净资产为31,531.28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73,813.77万元,净利润为2,609.2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建工集团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政卫,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齐市,主营业务为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及材料试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968.00万元,净资产为1,551.97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035.74万元,净利润为-70.9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建工集团持有该公司42%的股份,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注册资本: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军,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齐市,主要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拥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8,924.17万元,净资产为5,784.00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78,869.21万元,净利润为1,935.5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工集团持有该公司52.05%的股份,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注册资本:25116.4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新平,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齐市,主要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壹级;金属门窗专业工程承包贰级;起重机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械设备、照明器材、金属门窗、塑料门窗、钢制散热器、塑料制品与销售、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场开发服务、空调安装;搬运装卸(机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97,528.25万元,净资产为73,958.54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53,995.23万元,净利润为4,086.1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新疆金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005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37.45%,法定代表人为朱胜军,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齐市,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与销售,建材销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836.63万元,净资产为1000.96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4579.66 万元,净利润1237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1、公司从关联方接受的劳务及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等,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获取办法为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其他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或按协议价结算,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相同,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2、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均比照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并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以上各项与关联方的采购行为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接受关联方劳务属公司正常运营、未来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13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2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4月22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土地竞买,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改善公司经营结构,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投资拉动建设,实现新型城镇化产业开发项目发展的目标。有助于公司合理调整资本结构,降低BT回购风险,有效规避该BT项目的融资信用风险、合同风险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细内容见2013年5月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增加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细内容见2013年5月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关联董事朱建国、王志民、陈刚、孙愚回避表决,由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议案详细内容见2013年5月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细内容见2013年5月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3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蕴丰建设”。

2.本次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属风险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公司不处于以下期间内: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3. 本次拟参与竞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起始价:HC13-111-1地块为4252.92万元人民币;HC13-111-2地块为1150元/m2,计23854.44万元人民币,拟授权蕴丰建设在28000万元至31000万元的范围内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

4.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竞买行为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本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一、　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10年2月与重庆市合川农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中国西部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工程BT融资建设合同书》的约定:甲方承诺以农民创业园区范围内的所有土地出让收益作为回购资金来源,并以土地出让收益、土地等作为回购款保证。

公司在重庆合川区承建的“中国西部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工程”系采用BT模式进行建设,现已进入回购期。我公司参与竞买并取得中国西部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园区内部分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一方面可以使合川政府实现土地收益以解决该项目BT回购资金来源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合川农创园BT项目整体投资收益及未来土地开发收益。

为此,公司二级子公司蕴丰建设拟于2013年5月25日参与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挂牌出让公告为(合川交易中心出让告字[2013]9号)],竞买的土地将用于商业及住宅开发(竞买土地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参与竞买的公司二级子公司情况

此次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强,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从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业务,建筑材料加工、销售等。

三、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5月2日在公司17楼会议室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全票通过了公司二级子公司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四、地块出让方情况介绍

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01年机构改革时,由原国土局、房管局、矿管所合并组建而成。主要职能为:负责合川区土地资源和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统一办理全区建设用地的征用、出让和划拨工作,负责土地用途管制,组织和指导土地开发复垦、耕地保护和土地整理工作等工作。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地块概况和主要指标要求

竞买地块位于重庆是合川区草街街道玉龙、百岁村,系公司在重庆合川区采用BT模式承建的中国西部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园区内土地,具体情况为:

(一)宗地编号:HC13-111-1,面积35441平方米(53.1615亩),土地用途为商业金融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容积率≤2.5;建筑密度为≤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为≤60米,上述地块竞买保证金为851万元,起始价4252.92万元,加价幅度36万元;

(二)宗地编号:HC13-111-2,面积198787平方米(298.18050亩),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兼容商业金融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1≤容积率≤3.1;建筑密度为≤30%;绿地率≥30%;建筑限高为≤100米,上述地块竞买保证金为4770万元,起始价23854.44万元,加价幅度199万元。

合计需要缴纳保证金5621万元。保证金由公司全额缴纳,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价格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授权蕴丰建设在28000万元至31000万元的范围内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本次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保证金和出让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及后续发展情况

1、一方面保障合川政府实现土地收益解决该项目BT回购资金来源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合川农创园BT项目整体投资收益及未来土地开发收益;

2、如蕴丰建设取得上述地块使用权,根据对当前房地产市场发展的情况分析,虽然房地产市场受住房价格波动,房地产投资增幅回落,房屋新开工面积和土地购置面积负增长,房地产政策调控等不利影响。但随着未来宏观经济继续温和回升将为房地产市场发展提供动力,同时,国家提出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也将为房地产市场发展带来新机遇,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继续保持稳定的情况下,预计未来房价总体将是稳中有升的趋势。

从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来看,2013年一季度,重庆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呈平稳增长趋势,增速较去年全年小幅提高0.8个百分点。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547.25亿元,同比增长25.3%,其中商品住宅投资完成390.48亿元,增长28.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来源合计2334.22亿元,同比增长8.9%,其中本年到位资金1128.09亿元,同比增长33.9%,两年来首次超过同期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

基于以上情况,同时结合重庆市政府对合川的定位,公司拟在合川开发建设集高尚住宅区、高端住宅大盘、养老、养生会议度假、运动主题公园、体验观光旅游一体化,并拥有完善生活配套服务的现代农民创业园城市综合体项目,带动整个重庆的农民创业促进工程的快速发展,成为西部地区农民创业促进工程的典范。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政策,属于地方政府鼓励范畴。项目属于两江新区外延区域,同时符合西部大开发、城乡统筹实验区及中国农民返乡创业及新农村建设等政策,并将获得大型招商引资的相应扶持政策,未来将得到更多的政策优惠。

为此,公司将认真研究国家和区域房地产市场及政策,组织精干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专业团队开展区域市场分析和客户调研,系统规划,科学定位,建立健全房地产投资建设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项目良好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将通过上述项目的建设,加强与当地政府和企业的合作,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向产业高端发展的战略目标,加快开拓重庆和西南市场,为公司路桥主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实现公司良好的业绩和收益以回报公司股东。

七、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参与土地竞买,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改善公司经营结构,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投资拉动建设,实现新型城镇化产业开发项目发展的目标。

2.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合理调整资本结构,降低BT回购风险,有效规避该BT项目的融资信用风险、合同风险等。

(二)风险提示

1. 同业竞争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为开展本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二级子公司蕴丰建设拟申请办理并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公司将在本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今后的市场开拓、业务发展过程中,采取市场区域划分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蕴丰建设市场范围仅限定在重庆合川地区,以避免与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2. 该地块能否竞买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竞买土地的实际进程,及时发布进度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3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4月22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土地竞买,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改善公司经营结构,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投资拉动建设,实现新型城镇化产业开发项目发展的目标。有助于公司合理调整资本结构,降低BT回购风险,有效规避该BT项目的融资信用风险、合同风险等。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3年5月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3年5月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3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2013年5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00

2、会议地点:新疆乌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北新路桥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3日

6、登记时间:2013年5月16日上午11:00—下午18:00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2013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介绍信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公司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

邮政编码:830011

电话:0991—3631208　传真:0991—3631269

联系人:牛丽娟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	《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3-018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4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4,43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1,645,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1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227,750	29.91%	17,113,875	17,113,875	51,341,625	29.91%
3、其他内资持股	33,482,906	29.26%	16,741,453	16,741,453	50,224,359	29.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482,906	29.26%	16,741,453	16,741,453	50,224,359	29.26%
5、高管股份	744,844	0.65%	372,422	372,422	1,117,266	0.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02,250	70.09%	40,101,125	40,101,125	120,303,375	70.09%
1、人民币普通股	80,202,250	70.09%	40,101,125	40,101,125	120,303,375	70.09%
三、股份总数	114,430,000	100.00%	57,215,000	57,215,000	171,645,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71,645,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8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116号

咨询联系人:　田　琳　邓红梅

咨询电话:0816—2211551

传真电话:　0816—2211551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13-01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日常关联除外)共3次,累计金额为281.71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以下简称“长寿局”)签订了《输变电设备委托运行维护协议》,长寿局将所属设备委托本公司运行维护,具体内容如下:

在公司供电区域范围内,电压等级在220千伏以下的,属长寿局管理资产的所有一、二次输变配电设备和设施委托本公司运行维护;在本协议签订后,在公司供电区域内新投新建、改扩建的属长寿局管理资产的设备不需要另行签订委托协议,投运后即委托本公司运行维护。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协议到期未续签前,该协议继续有效。

上述交易金额为132.35万元/年。

二、关联关系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系重庆市电力公司依法成立的分支机构,重庆市电力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三、关联方介绍

重庆市电力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法定代表人孟庆强,工商注册号为500000000000467,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21 号,注册资本138,300 万元,重庆电力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购销,电网经营,电力设备及物资购销,物资供销业,电力行业科技开发及技术咨询等;制品;旅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力设施三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提供劳务服务,交易双方严格履行协议内容,劳务服务价格按国家规定和市场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结算支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